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赛隆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赛隆药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赛隆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1元，募集资金总额33,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271.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68.45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01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7,743.00	19,968.45	长经开产业（备）[2013]27号、长经开备发[2015]43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5,000.00	珠海市香洲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备案编号2015-440402-51-03-0058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
合计		77,743.00	29,968.4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资金的实施

根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5,880.02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 项目	57,743.00	19,968.45	5,880.02	5,880.02
2	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10,000.00	5,000.00	-	-
3	补充流动资 金	10,000.00	5,000.00	-	-
合计		77,743.00	29,968.45	5,880.02	5,880.0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5128 号）。

赛隆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880.02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隆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赛隆药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赛隆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桂平 刘 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